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

科 目：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一、國內毒品犯罪（尤指施用毒品行為）相當嚴重，幾乎已滲透至社會各階層。為防制毒品犯罪之更形氾濫，在刑事政策上有何可行之措施？試申論之。（25 分）

【擬答】：

利用公共衛生三級犯罪預防模式以及針對毒品施用擬定防治對策，試分述如下：

一、針對毒品施用之可行措施：

(一)初級（第一層次）犯罪預防：

該層次著重在鑑定出會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使犯罪發生的物理和社會環境因素，並且給予規劃、設計及改善物理環境，減少犯罪之發生。針對施用毒品方面擬定之第一層次犯罪預防應從拒毒、防毒方面著手，分別以家庭、學校及社會（社區）等角度進行：

1. 家庭：應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父母確實瞭解子女交友狀況及在校生活，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之休閒娛樂活動。
2. 學校：應安排法律宣導，毒品相關講座，避免將過大之升學壓力加諸在青少年身上，加強青少年情緒抒解、壓力宣洩管道。
3. 社會（社區）：應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毒品相關知識宣導及法令宣導工作、淨化社會風氣，開設可供民眾正常休閒娛樂之場合，提供民眾正確減壓保健、情緒調理之方式。

(二)次級（第二層次）犯罪預防：

該層次針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且在其欲從事非法活動之前就給予干預。該層次是在預防已有症狀發生之特殊對象或情境來提早加以介入處理問題。針對施用毒品方面擬定之第二層次犯罪預防應從緝毒方面著手進行：

1. 許多中輟生較易在校外接觸不良友伴學到吸毒行為，故應針對中輟生部分，加強其回到校園之意願，協助其解決問題，促其回歸正常教育常軌中。
2. 應針對特殊場域加強取締及臨檢作為，例如夜店、網咖、沙灘音樂季等，並促使業者配合自制，否則以強制手段處理，斷水斷電等。
3. 應管制藥品之進口與流動並加強對非法製造、販賣毒品之追訴及懲罰，例如加強國際合作來斷絕毒品走私管道、致力於港口、機場之檢查工作或改進偵緝毒品之技術，像是精密鑑定儀器及警犬之應用。

(三)三級（第三層次）犯罪預防：

係指針對真正已經犯罪的犯罪人予以干預、進行矯治和輔導、避免其再犯。針對毒品施用方面擬定之第三層次犯罪預防應從戒毒方面著手進行：

1. 成立毒品專業監獄，設置多元專責人力進駐（例如醫療、心理治療、社工等）結合出監後之追蹤輔導及醫療轉介之服務。
2. 針對已經成癮之個案，予以觀察勒戒，引進多元化之戒治課程，研擬本土化戒毒矯治模式。
3. 透過社區及宗教之力量共同協助毒品者維持監內戒治之成效並且給予心理輔導、社會支持力量，使其得以順利復歸社會。

二、邇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案件（例如殺警案、臺鐵爆炸案、北捷殺人案、割頸案、殺童案）。對於防制此等駭人聽聞之重大犯罪案件的不斷發生，在刑事政策上有何具體可行之措施？試申論之。（25 分）

【擬答】：

透過學者 Peter Lejins 在 1960 年代末描述各類犯罪預防活動時，依據其所採行的技術而提出，根據其之分類，犯罪預防活動可區分為懲罰、矯治改善預防和機械預防模式擬定刑事政策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司法特考三等)

具體可行之措施：

一、懲罰預防模式：

利用懲罰，像是死刑、自由刑等威嚇懲罰手段，達成減少和預防犯罪的目的。

(一)一般威嚇：

警方執法採取「零容忍」方案、針對特種行業進行大規模掃蕩、加強管制臨檢、偵破指標性重大案件、增加刑罰的明確性、迅速性和嚴厲性並且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採取緊縮的刑事政策。

(二)特別威嚇：

特殊犯罪類型適用死刑、三振出局法案（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針對特殊類型犯罪（性侵害）引進鞭刑。

二、矯治改善預防模式：

利用改善、矯正的作為，使個人從事犯罪行為之不良個人、家庭、學校等相關因素減少，以預防犯罪、心理疾病（精神異常）犯罪人採取保安監禁搭配心理治療、一般犯罪人（有教化可能）採取教化及作業制度培養其一技之長使其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

三、機械預防模式：

也就是利用各種物理力、障礙物的架設或者目標物強化等作法，使犯罪不易達成，以減少和預防犯罪之發生。例如可透過下列作法落實：

(一)鄰里守望相助：

也就是透過社區鄰里的互助力量，組成委員會，透過委員會動員或說服居民擔任鄰里安全守護的一員，保持警戒，只要有非法的事情或者可疑的份子進入社區，就向警方報案，以強化區域治安的維護。

(二)財產註記及告示：

比如說將家中比較具有價值的財物予以標記，或者像我國推行的汽機車零件烙碼方案。

(三)環境建築之規劃：

透過「防衛空間」的概念，設計環境以降低犯罪目標之搜尋、增加領域感、自然監控等，這些均有助於犯罪人改變犯罪目標的搜尋，減少犯罪活動。

三、我國現行的社區處遇類型有那些？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為何？（25分）

【擬答】：

一、我國學者之分類：

依照美國學者克利爾（Clear）和寇爾（Cole）（2000）曾依照對於犯罪人監督的程度，將社區犯罪矯正的型態分為三類：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居住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另外加上國內學者蔡德輝和楊士隆（90）主張的附條件釋放假釋出獄人在社會上監管的觀護處遇（Probation）和美國學者麥卡錫（McCarthy）在一九八〇年代提倡的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等五種盛行的社區性處遇型態：

(一)監督方案（Supervision Program）：包括社區服務、罰金和震撼觀護等。

(二)居住方案（Residential Program）：作法係以中低度安全管理機構提供諮商輔導、藥癮戒治和就業訓練等。例如戒毒中心、日間報到中心等。

(三)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包括日間外出、返家探視、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正中心和與眷同住。

(四)觀護處遇（Probation）。

(五)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Intermediate Punishment）：包括密集觀護監督、自宅監督和電子監控。

二、我國現行的社區處遇制度有：

(一)觀護處遇—保護管束：

指的是把已經定罪的加害人，將其放入社區當中並且給予一定期間有條件的或者要求他保持善行的暫緩判刑，避免其被直接判刑的一種制度，也就是說假如加害人可以完全遵守觀護期間所要求的條件或事項，他就可以被寬恕並且從刑事司法體系被釋放，而且犯罪紀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司法特考三等)

也會被去除，至少免於被監禁。型態可以分為：標準觀護、密集觀護、震撼觀護。例如：我國刑法第 93 條保護管束。

(二) 監督方案—罰金：

罰金刑係剝奪犯罪人財產上利益的刑罰制度，是僅次於生命刑以及自由刑，是主刑當中罪輕微的刑罰手段。在各國罰金刑有各種不同之執行方式包括：罰金加上服刑、罰金加上觀護處分、罰金加上緩刑、罰金或題帶性監禁、單獨科處罰金。臺灣有：專科罰金、選科罰金、併科罰金和易科罰金四種。例如：我國刑法第 41 條。

(三) 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電子監控：

電子監控指的是使用科技電子設備來確認加害人在某段期間待在某個特定地點的監控措施。目前常見的實施方式以手環或腳鐐為主。該設備包括三部份：1. 電子訊號發射裝置（佩戴在受監控人的身上，像是手腕、腳踝或頸）。2. 電子訊號接收裝置（裝置在受監控人的家中）。3. 監控中心電腦監視系統（裝置在監控中心）等三項。大部份國內翻譯都以「電子監控」為主，亦有學者翻譯為「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應用初期並不是被用來追蹤受監控人的行蹤的，而是藉由辨別受監控人是否離開指定居住處所，來達到判斷受監控人是否違反宵禁或在家監禁的判決。例如：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四) 釋放方案—工作與學習釋放：

工作與學習釋放指的是准許受刑人在最小的限制和監督之下回到社區當中工作、領最少工資作為補償以及必須在設有安全設施的住宅中從事非工作性的學習事務。在美國過去有被稱為「日間假釋」、「日間外出」、「暫時釋放」或「工作休假」等。例如：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五) 居住方案—中途之家：

中途之家指的是提供給離開監獄的受刑人居住的過渡居住處所，這些地方會提供給假釋出獄者短暫期間的居住、食物或衣物的服務，讓這些人從監獄生活到回到社區生活之前暫時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臺灣之中途之家有很多種性質，有社會福利性、司法性和教育性等。像是「勵馨基金會」從 1988 年在台北成立第一個中途之家，收容被迫從事色情行業決心脫離從娼生活的少女。還有「基督恩福會」則是從 2002 年開始透過福音信仰的教導，協助吸毒者戒毒。

三、社區矯正的理論基礎：

(一) 標籤理論：

標籤理論學者貝克、李瑪特強調避免任意為個體貼上不良之標籤，使用公開譴責儀式使個體產生自我實現預言，進而演變成邪惡戲劇化之後永遠不能翻身。所以避免初犯或少年犯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如此恢復正常的機會比較高。

(二) 激進不介入理論：

著重在對犯罪人盡量減少機構處遇，避免進入司法的不良影響，鼓勵「轉向」的概念，將犯罪人送往威脅比較少的社區處遇當中。建議使用之處遇方式：諮商輔導、觀護制度、社區處遇方案等推廣。並且認為社會應以平常心、友善態度來協助犯罪人解決人生問題，盡量在社區層次當中就把輕微的問題處理妥當。

(三) 不同接觸理論：

蘇哲蘭強調犯罪是學習而來的，所以一旦將犯罪人送到監獄當中就很容易因為惡性感染學習到許多犯罪技巧，故如果在社區處遇就可以避免惡性感染。

(四) 社會結構理論：

認為違法行為是低下階層社會所會產生的一種現象，低下階層人口容易與社會產生疏離而產生中下階層之次文化，低下階層也是貧民窟、犯罪淵藪，所以社區處遇方案應該由「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問題，改變低下階層者的職業或教育的資源弱勢，發展特殊的社區教育或職業訓練計畫，以改變其之社會地位。

四、犯罪學研究顯示就業有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但我國對於前科與就業有諸多相關限制，以民國 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為例，該解釋認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司法特考三等)

第 1 項，對於「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的限制並未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具合憲性。綜合前述研究與法規內涵，請分析以前科限制更生人就業的妥適性。(25 分)

【擬答】：

一、犯罪學研究：

- (一)一般化緊張理論：透過該理論我們可以知道產生犯罪最大的原因在「緊張」，如果更生人出監之後未能順利就業，找到穩定的收入或者工作，內心容易產生緊張、壓力等各種負面情緒狀態，甚至會覺得「憤怒」於這個社會對其之歧視，使其復歸社會困難重重，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將會提高。所以若能提供給更生人穩定就業將有助於降低再犯。
-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透過該理論我們可以知道更生人若能因為生命中產生有良好的配偶/婚姻狀態、服役、進入矯正學校或鄰里的改變，就有可能會產生中止犯罪的機制，因為這些轉捩點可以提供給更生人：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日常活動的型態或結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因此更生人的生命軌道將有很大機會可以回歸正軌，而不再次犯罪，但相反的如果他們缺乏了上述的機制、缺乏個人意志力、無法抗拒犯罪誘惑以及酒精或毒品的長期濫用，就會有很大機會再次犯罪。所以若能提供給更生人穩定就業將有助於降低再犯。

二、根據法規及大法官釋字內涵：

(一)釋字 584 號解釋解釋文：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又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及其對乘客安全可能之威脅，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

(二)由於近年來，無論是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範，均因為社會防衛目的逐漸凌駕於應報理由，所以針對特定犯罪類型，尤其是重大暴力犯罪或者累再犯比例相對較高的犯罪行為設有職業禁止的規定，像是現行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監督措施在部分法律亦設有職業禁止相關規定，以有效管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從事部分行業，期有效防衛社會大眾安全，保障社會治安。對於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或性侵害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我國目前職業禁止相關規定包括不得為：教育人員、教學支援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取得運動教練資格、發給救生員證、參加登山嚮導員之檢定、充任社會工作師、擔任保全人員、擔任婚姻仲介公司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經營民宿、申請經營經紀業、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充任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等。

(三)由於營業小客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司法特考三等)

異，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相關機關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避免對於乘客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客車營業之機會從事犯罪行為，實屬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故從而上揭法律規定，核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再者，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相較於未犯罪者，或其他犯罪者，對營業小客車乘客人身安全之威脅性較重，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及確保社會治安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職業選擇之自由為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

三、故雖然提升就業率將有效降低再犯，但是適度的透過以前科限制部份特殊犯罪類型之更生人禁止從事特定職業並無不妥。

公
職
王